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145 号

当事人：灌南县好运多生活购物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7ELTFF44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三口镇三口村三组 17 号

经营者：朱家建

身份证号码：330324199404153690

联系电话：18551557954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三口镇三口村三组 17 号

2023 年 07 月 18 日，连云港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五仁酱丁（腌大蒜头）进行抽检（买样）。2023 年 08 月 09 日，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五仁酱丁（腌大蒜头）出具检验报告（No：QZSJ202304904），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五仁酱丁（腌大蒜头）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2023 年 09 月 19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通过去响水县小张蔬菜配送批发采购的方式以 42 元/箱的价格采购 2 箱五仁酱

丁（腌大蒜头），净含量共 7kg，有采购票据，用于对外销售，售价为 15.6 元/kg，截止 2023 年 08 月 15 日，上诉批次五仁酱丁（腌大蒜头）均已售完。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五仁酱丁（腌大蒜头）进行抽检（买样），并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对上述批次五仁酱丁（腌大蒜头）出具检验报告（No: QZSJ202304904）：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g/kg，标准指标： ≤ 0.1 ，实测值：0.311，单项判定：不合格。2023 年 08 月 15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DBJ23320700296434966），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五仁酱丁（腌大蒜头）的货值金额为 109.2 元，获利 25.2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朱家建和徐仙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No: QZSJ20230490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DBJ23320700296434966）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五仁酱丁（腌大蒜头）不合格，且已告知其检验和救济途径，但当事人未申请复检的事实。

3. 现场笔录一份（2023 年 08 月 15 日），2023 年 07 月 30 日进货票据一份，证明检查时现场无已被抽检不合格五仁

酱丁（腌大蒜头）的事实。

4. 执法人员对徐仙军的询问笔录两份（2023 年 09 月 12 日）、（2023 年 09 月 19 日），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五仁酱丁（腌大蒜头）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 2023 年 07 月 30 日进货票据一份，河东区林香园蔬菜加工厂营业执照、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和合格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查验义务。

6. 现场视频，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

7.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8. 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9. 召回公告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的五仁酱丁（腌大蒜头）进行了召回。

本局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14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五仁酱丁（腌大蒜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

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以及后疫情时期商店经营困难等因数，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5.2 元；

2、处罚款 15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1525.2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